

海口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

海住保字〔2021〕53号

海口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关于开展演丰镇公租房配租相关工作的通知

琼山、美兰住房保障中心、海口市统发公司：

根据2021年省审计厅（琼审社报〔2021〕38号）报告工作要求，为科学合理组织演丰镇公租房配租活动，进一步加快公租房分配入住工作。切实解决房源闲置问题，以便尽快落实好审计整改措施。经研究，结合实际情况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房源调剂

将演丰镇公租房139套房源指标进行调剂。具体为：调剂119套房源给美兰区住房保障中心，20套房源给琼山区住房保障中心。请尽快根据《海口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

(以下称管理办法)有关的轮候管理规定,对本辖区的保障对象进行实施配租,并将配租结果报我中心备案。

二、配租对象

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准入条件,获得海口市公租房保障资格且轮候待分配的家庭。原则上优先安排配租的选房人须满足《管理办法》第2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。

三、合同签约及租金收取

公租房配租对象(承租人)直接与市统发公司与签订租赁合同。市统发公司制定的租金标准为7.5元/月/平方米,租金实行统一收取的标准,不执行梯度租金制度。由市统发公司收取后按有关规定自行管理及使用。

特此通知

- 附件: 1. 演丰镇公租房配租房源明细(琼山区)
2. 演丰镇公租房配租房源明细(美兰区)

海口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

2021年8月26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; 联系人: 孔祥安, 电话: 68722022)

海口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

2021年8月26日印发